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144 號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活動辦法修正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1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觀發字第 1123016277 號函辦理。
2. 為提升國際旅客至該市觀光旅遊，該局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活動，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優質旅遊產品並結合該市旅宿餐飲、商圈夜市、熱門景點等，以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觀光消費。
3. 該局依 112 年 4 月 28 日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說明會業者意見，修正活動辦法及填寫範例如附件。
4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(02)27208889 分機 7562 楊小姐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活動辦法(更新版)

0515更新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國際旅客至本市觀光旅遊、住宿及消費，鼓勵旅遊業者包裝優質旅遊產品並結合本市旅宿餐飲、商圈夜市、熱門景點、夜間觀光等規劃特色行程，另結合本市大型觀光活動(如大稻埕夏日節活動等)加強推廣，促進本市觀光旅遊、提振在地經濟及觀光發展。

貳、鼓勵旅行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

一、參加對象與活動時間

- (1) 參加對象：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，且承辦外籍人士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，依本案「活動辦法」規劃遊程之旅行業者。
- (2) 活動期間：112年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於112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依本方案相關規定規劃旅遊行程並完成出團且檢附申請文件者。

二、鼓勵旅行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內容

採競賽方式辦理，計算活動期間內各參加業者推出之團體套裝遊程實際參團旅客數，需達各組別最低送客人數(依各組市場規定，分別為東南亞組、日本組、韓國組、歐美紐澳組等)方可參賽，累計參團人數最高之前5名由本局公開表揚並優先列為海外宣傳合作對象(其中前3名將頒發獎金)。

組別	最低送客人數	獎勵內容	遊程條件
東南亞 (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)	300人以上	1. 各組入境團客人數最高前3名之旅行社業者，依名次提供獎金25萬元、10萬元、5萬元，如累積人數相同則依入境日期先後排序。 2. 辦理成果發表會(含頒	1.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2晚。 2.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2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(午餐或晚餐)。 3. 旅遊行程需安排到訪
日本	300人以上		

韓國	300人以上	獎)。	本市景點及商圈至少 2處。
歐美紐澳	200人以上	3. 成果將於本府相關宣傳管道露出，協助宣傳。 4. 本案得獎業者，本局將優先列入明年度海外宣傳活動合作單位。 5. 各組增列第4及第5名，除無提供獎金外，其餘獎勵內容同前3名。(新增)	
**港澳旅客以自由行為主，不列入本案			

三、行程規定

- (一)出團日期:自112年06月01日至11月20日止。
- (二)行程安排入住臺北市合法旅宿業至少2晚。
- (三)行程須安排至少2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(午餐或晚餐)。
- (四)使用合法遊覽車，並提供車行派車單。
- (五)旅遊行程需安排到訪本市景點及商圈至少2處，並拍攝全員彩色團體照(團體照人數，需與申請人數相同)，並說明團體照拍攝地點(本市景點或商圈團體照至少提供2張)。(如照片無法提供可免，但須註明原因)

四、檢附文件及寄送地址 (請參考第五點補充說明)

- (一)送客方案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二)切結書(附件2)。
- (三)行程表
- (四)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與旅客名單(兩項請加蓋保險公司保險證明章)。
- (五)住宿發票(正本/影本)(需與出團日期相同)。
- (六)餐廳發票(正本/影本)(需與出團日期相同)。
- (七)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(正本/影本)與行照影本(需與出團日期相同)。
- (八)派車單(正本/影本)。
- (九)本市景點及商圈(至少2處)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(團體照人數，需與申請人數相同)，並說明團體照拍攝地點。(如照片無法提供可免，但須註明原因)

※項次(一)至(九)項請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

(十)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局，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 觀光發展科 承辦人：楊小姐，電話02-27208889分機7562

五、補充說明(新增)

(一)檢附文件說明：

1. 有關(五)至(八)項如無發票正本或派車單正本，請提供影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小章。
2. 有關(四)旅客名單，如無法提供全名，可以00代替(如王0明)。
3. 有關(九)全員彩色團體照片，如無法提供，請於申請文件註明原因(如因本公司政策無法提供旅客照片)。
4. 請依照附件3範例依序檢附相關資料。
5. 請於申請文件最下方註明「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將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

(二)本局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台北旅遊網。

調整後對照表

原條文	調整後
(四)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與旅客名單(兩項請加蓋保險公司保險證明章)。	旅客名單，如無法提供全名，可以00代替(如王0明)
(五)住宿發票正本(需與出團日期相同)。	如無發票正本，可提供影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小章
(六)餐廳發票正本(需與出團日期相同)。	如無發票正本，可提供影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小章
(七)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正本與行照影本(需與出團日期相同)。	如無發票正本，可提供影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小章
(八)派車單正本。	如無派車單正本，可提供影本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小章
(九)本市景點及商圈(至少2處)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(團體照人數，需與申請人數相同)，並說明團體照拍攝地點。	照片如無法提供則免，需註明原因(如照片無法提供可免，但須註明原因)
獎勵內容：各組選出前3名頒發獎狀及郵政禮券	獎勵內容：各組選出前5名，其中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金，第4及5名除無提供獎金外，其餘獎勵內容同前3名。

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申請表

旅行社 資料	註冊編號		電 話	
	負 責 人		電子郵件	
	聯 絡 人			
	營業登記地址			
申請 資料	報名組別、 團數及 總計人數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國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紐澳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 (以上數字請正確填寫，如核對不實將取消資格)		
附註	1. 參加對象：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，且承辦外籍人士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，依本案「活動辦法」規劃遊程之旅行業者。 2. 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 本局於112年11月1日起開始收件至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 (為避免資料遺漏，請勿提早寄件，恕不負保管責任) 3. 請申請單位依 <u>附件3</u> 格式檢附相關資料。			

檢附文件：

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；以掛號郵寄申請，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，若同一家旅行社分別報名不同組別(如日本、韓國、東南亞等)，請依組別分別裝訂，並自行列出本件掛號之案件清單及件數。**(112年11月1日開始收件至11月30日前，以郵戳為憑)**)

請依下列順序排序：送客方案申請表切結書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

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住宿發票

餐廳發票或收據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

交通工具行照影本 派車單

本市景點及商圈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(無法提供，原因_____)

申請公司：

公 司 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日

附件1-1 團數一覽表

旅行社名稱：_____

報名組別：（同一家旅行社報名不同組別，請分開填表）

東南亞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

日本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

韓國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

歐美紐澳 共_____團，總計_____人

團數一覽表如下（同一家旅行社報名不同組別，請分開填表）

編號	來台日期	天數	台北住宿(2晚)	台北用餐(2處)	台北景點(2處)	人數
範例	6/10-15	6	晶華酒店、W飯店	鼎泰豐、老乾杯	大稻埕、北投地熱谷	30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總計						

*請自行增加欄位

*附件1(含附件1-1)及附件2，各旅行社僅需填寫1份

*佐證之相關資料，請分團裝訂並依日期排列(如申請15團，請附上15份佐證資料(含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、相關發票等))。

切結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參加貴局辦理之「**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**」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品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送客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申請資料

填寫說明(請參考附件3，並依附件3格式填寫)

請依下列順序排序：(附件1、附件2請填寫後印出，其餘請繕打印出或黏貼於A4紙上，依出團時間排列成冊，不同組別之申請文件請分別裝訂)

1. 附件1 送客方案申請表 (請填寫後印出) (含附件1-1團數一覽表)
2. 附件2 切結書 (請填寫後印出)
3. 行程表(第3-11項，請依附件1-1表格，分團裝訂，如申請15團，請裝訂15份)
4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
5. 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
6. 住宿發票(正本/影本)
7. 餐廳發票或收據(正本/影本)
8. 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(正本/影本)
9. 交通工具行照影本
10. 派車單(正本/影本)
11. 本市景點及商圈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 (無法提供，原因：_____)

請依照以下格式填寫(頁數可自行增加)

「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」申請表 附件1

旅行社 資料	註冊編號		電 話	
	負 責 人		電子郵件	
	聯 絡 人			
	營業登記地址			
申請 資料	報名組別、 團數及 總計人數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國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美紐澳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 (以上數字請正確填寫，請勿浮報，如核對不實將取消參加資格)		
附註	1. 參加對象：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，且承辦外籍人士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，依本案「活動辦法」規劃遊程之旅行業者。 2. 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本局於112年11月1日起開始收件至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(為避免資料遺漏，請勿提早寄件，恕不負保管責任) 3. 請申請單位依附件3格式檢附相關資料。			

檢附文件：

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；以掛號郵寄申請，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，若同一家旅行社分別報名不同組別(如日本、韓國、東南亞等)，請依組別分別裝訂，並自行列出本件掛號之案件清單及件數。(112年11月1日開始收件至11月30日前，以郵戳為憑)

請依下列順序排序：送客方案申請表切結書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

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住宿發票

餐廳發票或收據 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

交通工具行照影本 派車單

本市景點及商圈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(無法提供，原因_____)

申請公司：

公 司 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1-1 團數一覽表

旅行社名稱：_____

報名組別：（同一家旅行社報名不同組別，請分開填表）

- 東南亞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
 日本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
 韓國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
 歐美紐澳 共_____團，總共_____人

團數一覽表（同一家旅行社報名不同組別，請分開填表）

編號	來台日期	天數	台北住宿(2晚)	台北用餐(2處)	台北景點(2處)	人數
範例	6/10-15	6	晶華酒店、W飯店	鼎泰豐、老乾杯	大稻埕、北投地熱谷	30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總計						

*請自行增加欄位

*附件1(含附件1-1)及附件2，各旅行社僅需填寫1份

*佐證之相關資料，請分團裝訂並依日期排列(如申請15團，請附上15份佐證資料(含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、相關發票等))。

切結書 附件2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參加貴局辦理之「**臺北市鼓勵旅遊業者推動入境團客送客方案**」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品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送客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公司名稱： _____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_____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3. 行程表(3-11項目請分團裝訂並依日期排列)

(請繕打或浮貼)

4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

(請浮貼)

5. 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

(請浮貼)

6. 住宿發票(正本/影本)

(請浮貼)

7. 餐廳發票或收據(正本/影本)

(請浮貼)

8. 使用合法遊覽車並附上發票(正本/影本)

(請浮貼)

9. 交通工具行照影本

(請浮貼)

10. 派車單(正本/影本)

(請浮貼)

11. 本市景點及商圈全員彩色團體照各1張

(無法提供，原因:_____)

(請浮貼)